

对我国金融控股集团风险监管的研究

刘琛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从当前的经济发展形势来看,近年来我国金融控股集团发展迅速,对于系统性风险的监管需要也越来越强。本文从对监管部门设立、监管委员会的成立、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制度的思路出发,对目前金融控股集团存在的财务风险、内部交易风险、风险集中三大特点进行分析,进一步研究对其风险的监管,完善进退机制。

关键词:系统风险;风险监管;金融控股集团

一、我国金融控股集团发展的现状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金融机构也由原来的大型国企向金融业转型、民营企业参股金融业等形式多元化。据数据统计,我国目前不完全具备金融牌照但是经验模式按照金融控股运作的公司也在200家左右。其中判断是否是金融控股集团最重要的标准是母公司对涉足金融企业是否控股,以及集团在战略方面是否对各金融企业实行协同。因此,严格意义上来说,我国金融控股集团是很少的,只是它们的发展方向都是金融控股模式,所以统称为准金融控股集团。

我国目前金融控股集团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以金融机构为主体,在分业经营的背景下,虽然我国政府一直坚持对其多元化的发展进行严格的控制,但是仍有不少金融机构通过各种途径实现多元化经营,加之监管对其方式的默许也是它们快速发展的原因之一。具体来说,此类金融控股集团主要以国有信托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为主体而建立的金融控股集团。二是以大型国企为主体,尤其是近年来政府对投资参股金融行业监管放松,各大型国企都纷纷进军金融领域,虽然这些国企已经投资多家金融机构,但更多的投资模式是“参股金融业”。三是以民营资本为主体,在国企进军金融业的同时,一些大型民营企业也跃跃欲试,有的甚至已经形成雏形。但是由于政策方面的限制,以及民营资本自身规模较小,虽以“参股金融业”这样的模式进入金融业,也只能成为准金融控股集团。

二、我国金融控股集团的几大特点

第一,企业多元化发展的需求以及政府的支持,从而导致大批金融控股集团的迅速崛起。我们知道,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在金融领域积极布局,这也是基于企业对利润进一步扩大的需求。另一方面,政府在金融全球化的当下也及时调整经济政策,大力支持我国企业发展多元化金融业务。

第二,采取重扩张、轻整合的战略发展,导致综合优势不明显。当前,我国金融控股集团虽然发展迅速,但是由于各企业更多的是利用控股的组织形式或者利用集团旗下具备筹资功能的金融机构帮助其快速实现规模的扩张。加之我国对分业经营制度也进行了严格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其内容的整合,再从集团内部的协同性以及控股股东来看,仍然基于表面化的结合,并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一体化经营和管理,而只是简单的投资入股的形式。这样一来,金融控股集团无论是在战略规划、品牌运作、资源共享等各方面相互协作的优势远远未得到更有效的发挥。

第三,金融系统性风险日益突出,主要是因为我国金融控股集团监管目前处于盲区,不明确投资方向,投资领域也较为宽泛。因此,导致有的集团公司既投资金融又投资房地产、基金公司等,这不仅与我国金融管理体制之间有所冲突,而且随着规模不断的扩大,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拖累,非常容易出现系统性风险。另外,在分业管理体制下,金融控股公司虽然近期明确由人民银行颁发牌照,但通过过往的经验来看,在监管存在漏洞的区域往往也是风险集中爆发领域,违规现象层出不穷。

三、我国金融控股集团风险监控的主要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金融控股集团监管委员会

当前,我国主要通过银行、保险、证券对金融控股集团实行三方定期联席会议制,这种监管方式确实有一定的作用,但是依然存在很多的问题,例如缺乏对其日常、以及系统化的监管。主要是由于缺乏一个总负责机构,当出现问题时各自相互推诿,尤其是涉及到整体运营风险监督时,没有主要负责人,因此很难建立系统有效的风险监管机制。

在以上管理体制下,人民银行陆续出台了相关金融法规,未来还会继续细化监管实施细则,包括:金融控股集团进入和退出的审批,相关政策的制定以及特定风险的监管,这其中包括财务风险、偿债能力、资本状况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同时也要对其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另外,人民银行有权从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获取相关信息并对子公司起到协调监督的作用。这种监督模式既可以

保持现行监督管理体制,同时又可以对金融控股公司的总部以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等分别实行重点监督。

(二)对金融控股集团实行行业监管

对于金融控股集团旗下的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子公司都应实行各行业监管。作为一个监管当局是不能进行有效监管,相互沟通配合,而是各自为战,则根本无法对整个金融控股集团系统性风险实施有效的监管。因此无论是监管部门与金融集团之间还是监管部门之间都应该通力合作,加强沟通与联系。

(三)金融控股集团的监管模式

主要包括:(1)首先是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集团的监管;(2)金融监管机构共同对金融控股集团旗下子公司的分业监管;(3)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需进行资源信息共享,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磋商,彼此间相互协调其管理措施,避免出现重复管理或管理上的漏洞。需要注意的是,我国金融管理机构虽已建成,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建立管理机制。

四、对金融控股集团所特有风险的监管

(一)对于金融控股集团来说,财务风险是其所面临的最大风险。因集团成员之间相互投融资关系密切,资金往来较为频繁,若是任何一个环节或者某一个成员出现财务问题,都会对整个集团造成财务恐慌。因此要保证集团资本的充足率。让债务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二)内部交易风险,只要有金融控股集团就一定存在内部交易,就会发生资产和负债。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除了正面效益的内部交易以外,也存在着很多例如内外部利益冲突等不良现象。因此,要通过设立内部交易监管“防火墙”来实施监管,它主要是对银行、证券等子公司进行控制,防止资金由非银行分支机构流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对金融控股集团风险集中的监管

对于如何进行金融集团风险集中监管我们可以借鉴欧盟较为成熟的经验,首先,我们要优化内控,坚持内控法制化。由于监督者与管理者之间信息的不对称,轻自律、重他律是我国金融监管的一个问题。我们应该以监管者的硬性权力作为监管的保障,以内控制度作为基石。另外,也要允许适度的内部交易与风险集中的存在,否则会影响内部交易的积极性,同时对于重大的内部交易应向有关监管机构披露。

五、对金融控股集团进退机制进行监管

(一)对于金融控股集团的市场准入规则监管

作为金融控股集团的监管当局都应该积极参与到金融机构的整个审批过程,同时对市场准入规则进行严格把控,其准入条件的设立既要符合国家金融发展规划也要符合市场需求,通过一系列的例如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等量化准入指标要求金融机构必须达到标准方可向人民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在收到申请后,人行还要重点对金融控股集团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进行审查。另外,虽然目前金融控股集团发展迅速,但是作为监管机构要在发展初期进行严格把控,保证其质量,有效控制数量。

(二)对于金融控股集团的市场退出规则监管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监管机构一定要做好金融维稳,确保经济安全稳定前行。但市场本身有自我调节作用,金融机构即使采取最有效的监管,也无法保证金融控股集团的经营不出现状况。因此,要求监管机构务必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若是金融控股公司出现经济危机甚至面临倒闭时,引起市场混乱,造成人们的恐慌,影响整个金融市场的稳定。尤其是对于子公司出现的财务问题,务必要求母公司给予一定范围的救援,必要时则对子公司进行破产处理,防止其受牵连出现倒闭。

参考文献:

- [1]台湾金融控股集团的监管[J].戴淑庆,张亦春.台湾研究集刊.2005(04)
- [2]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监管[J].何俭亮.证券市场导报.2002(01)